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在公司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彭家虎先生书面授权委托职工监事刘莉霞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川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核意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鉴于公司 2023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3）。

审核意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核意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规范，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情况，对本报告无异议。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2024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 22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0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需配备的人员情况和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4）。

审核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专业资格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其为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审计效率，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24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 2023 年度聘任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勤勉尽责，严格遵循准则要求，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2024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10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47 人。

天职国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22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5.1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03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19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9 次，涉及人员 22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宗磊，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太平，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屈先富，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1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经协商，2024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 22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0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需配备的人员情况和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发表意见如下：天职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该事项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生效日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20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在公司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独立董事梁军生先生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肖翔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成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鉴于公司 2023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2024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 22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0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需配备的人员情况和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4）。

审核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专业资格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其为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审计效率，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金良先生、戴庆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对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新增关联方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浙江吉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并将全年预计金额由 714,965 万元调整为 910,065 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7）。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董事长周宗成先生为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五）《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4,521,100,071 股，注册资本减少为 4,521,100,071 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二十条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及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14:00 在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 号力帆研究院 11 楼会议室召开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30）。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确认函》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22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末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合并范围内各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回收金额，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度公司对各项资产共计提减值 13,461.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1,830.3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53.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76.33
二、资产减值损失	11,630.80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7,068.66
商誉减值损失	4,491.5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6.5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3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78
合计	13,461.10

（一）信用减值损失 1,830.30 万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各类项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在单项或组合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结合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的预测以及综合考虑前瞻性因素调整，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2023 年，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共计 1,830.30 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7,068.66 万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综合考虑存货状态、库龄、持有目的、市场销售价格等因素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按照各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3 年计提减值准备 7,068.66 万元。

（三）商誉减值 4,491.50 万元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文件要求，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公司对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综合考虑资产组经营状况及发展预期等因素，2023 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491.50 万元。

（四）固定资产减值 66.54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公司充分考虑固定资产当前状况、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等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因摩托车发动机产品优化，已开发专用件模具预期不再使用，2023 年对专用件模具计提减值准备 66.54 万元。

（五）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4.11 万元

公司对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评估和减值测试，2023 年度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3 万元，2023 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 2.78 万元。

二、审议情况

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461.10 万元，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13,461.10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 Lifan Manufacture(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力帆泰国公司”）与 Kingsignal Cable Technolog(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金信诺泰国公司”）签订《土地买卖协议》和《厂房买卖协议》，将力帆泰国公司位于罗勇安美德城中“泰中罗勇工业园”内的土地、厂房及关联设施设备出售给金信诺泰国公司，含税转让价款为 11,940 万泰铢（约合人民币 2,388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子公司力帆泰国公司拟与金信诺泰国公司签订《土地买卖协议》和《厂房买卖协议》，将力帆泰国公司位于罗勇安美德城中“泰中罗勇工业园”内的土地、厂房及关联设施设备出售给金信诺泰国公司，含税转让价款为 11,940 万泰铢（约合人民币 2,388 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调整，力帆泰国公司工厂已无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子公司出售资产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最大限度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思路和发展战略。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企业名称：Kingsignal Cable Technolog(Thailand) Co.,Ltd
2. 注册地址：300/65 MOO 1,Tasith Sub-district,Pluakaeng District,Rayong Province 21140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张钊源
5. 注册资本：18,400.00 万泰铢
6.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22 日
7. 经营范围：通信电缆，民用电缆，特种电缆等的制造与销售。
8. 股权结构：Signal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持股 44.9%，Kingsign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持股 0.375%；Kingsignal Cable Technology (Ganzhou) Co., Ltd 持股 0.375%；Kingsignal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持股 54.35%，最终控股股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目前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3,675.64 万元，负债总额 2,276.04 万元，净资产 1,399.60 万元，营业收入 434.161 万元，利润总额为 47.96 万元，净利润为 47.96 万元。
11. 履约能力分析：金信诺泰国公司现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罗勇安美德城中“泰中罗勇工业园”内 A108 地块土地、厂房及关联设施设备
2. 资产类别：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
3. 交易标的权属情况：交易标的为子公司力帆泰国公司的自购土地、厂房及关联设施设备，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4. 交易标的账面价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约人民币 1,817.03 万元（含土地 414.72 万元），账面净值约人民币 781.54 万元（含土地 414.72 万元）。
5. 交易标的所在地：泰国罗勇安美德城中“泰中罗勇工业园”。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系结合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账面价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标的：泰国罗勇安美德城中“泰中罗勇工业园”内 A108 土地、厂房及关联设施设备。
2. 协议金额：土地含税转让价款共计 8,000 万泰铢，厂房、建筑物及关联设施设备含税转让价款共计 3,940 万泰铢，合计 11,940 万泰铢。
3. 付款方式：双方签署正式协议后 7 日内，金信诺泰国公司以银行电汇的方式向力帆泰国公司支付第一期转让款 8,358 万泰铢，即转让总价款的 70%；双方办理过户手续当日内，金信诺泰国公司向力帆泰国公司支付第二期转让款 3,582 万泰铢，即转让价款的 30%。
4. 交接方式：金信诺泰国公司至力帆泰国公司现场签收，由双方配合完成土地、厂房的过户手续等。
5. 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6. 协议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 违约责任：金信诺泰国公司未严格履行支付进度，应向力帆泰国公司以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三/天支付滞纳金，超过 15 日，经力帆泰国公司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力帆泰国公司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金信诺泰国公司应赔偿力帆泰国公司的实际损失。

六、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需要处理的事项。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出售资产事项预计产生净利润约 1,428 万元，具体影响金额需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核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1. 《土地买卖协议》
2. 《厂房买卖协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26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销售”）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睿蓝销售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额度即将到期。睿蓝销售拟在上述授信到期后，向民生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续授信，并由公司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科技”）继续为睿蓝销售向民生银行申请的续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睿蓝销售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 亿元。

本次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无逾期情况

睿蓝销售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子公司睿蓝科技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睿蓝销售向民生银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

鉴于上述民生银行的授信即将到期，结合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睿蓝销售拟在上述授信到期后，向民生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续授信，并由睿蓝科技继续为睿蓝销售向民生银行申请的续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重新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以与银行签订合同为准。本次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睿蓝销售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概述

1. 企业名称：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7ELJTE8F
4. 注册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山大道 668 号
5. 法定代表人：蔡建军
6.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电池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047.26	236,369.82
负债总额	297,180.92	259,161.64
净资产	866.35	-22,791.82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3,821.65	246,213.74
净利润	-207.99	-32,837.20

10.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持股 55%的子公司睿蓝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1.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 主债务人：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 最高债权本金额：1 亿元（具体以与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6. 债权确定期间：期限为 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 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8.担保范围：合同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金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9.是否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79 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8%；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8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8%；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 2.9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27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日常经营需要，能够充分发挥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刘金良先生、戴庆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正常业务需求，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本次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相应调整，新增关联方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浙江吉速供应链管理有限